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购置自动测温人脸识别系统安全防护设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43000	到位数	6.343000		执行数		6.34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安全。				保障了社会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0.00	=	63.43	千元	63.43千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设备成本	10.00	>	6	万元	6.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	保障社会安全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博硕人才引进”人员房租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	到位数	1.440000		执行数	1.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贴的发放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保障了房租补贴的发放，解决了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金额（万元）	发放补贴的总金额	10.00	=	1.44	万元	1.44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补助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万元）	博硕人员每人每月房租补贴金额	10.00	=	0.12	万元	0.1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工作积极性提高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人才满意度（%）	享受待遇的博硕人员对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校英才入冀”人员房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4.5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贴的发放解决定向选调生的后顾之忧，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保障了房租补助的正常发放，解决了定向选调生的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享受房租补助的定向选调生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率（%）	补助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万元）	定向选调生每人每月房租补助金额	10.00	=	0.1	万元	0.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定向选调生工作积极性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享受待遇的定向选调生对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干会”表彰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0000	到位数	4.050000		执行数	4.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以先进为标杆，开创现代化建设				表彰了先进集体及个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0.00	=	4.05	万元	4.05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嘉奖金额	嘉奖金额	10.00	=	1.05	万元	1.0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高率	工作积极性提高比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表彰人员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老”活动阵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463000		15.4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挥“五老”模范作用，加强教育点建设。					保障了活动阵地建设。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阵地经费金额	10.00	=	3	万元	0.46万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按时完成率（%）	完成的计划占总的比例	15.00	=	100	%	95	未完成	14.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教育点经费标准（元）	每个教育点经费金额	10.00	=	0.2	万元	0.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人数（人）	每年教育点增加的青少年人数	3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青少年对活动开展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4
自评总分	90.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各个教育点无法按计划正常开展活动，造成支出与预期差异较大。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16000	到位数	0.816000		执行数	0.81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1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离退休干部交通费正常发放。				完成了交通费发放。				100.00		
	通过交通费发放保障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落实。				落实了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				100.00		
	通过交通费发放体现党对老干部的关怀。				体现了党对老干部的关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交通费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金额	每人发放金额	10.00	≥	720	元	72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	保障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感受党的关怀	老干部感受党的关怀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18700		到位数	14.718700		执行数	14.718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187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187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18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行政人员15名年终一次性奖金				按时发放行政人员15名年终一次性奖金。				100.00		
	发放事业人员21人奖励性绩效				按时发放事业人员21人奖励性绩效。				100.00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了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总人数	10.00	≥	36	人	3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完成总成本	10.00	=	147187	元	147187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年终奖金	发放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积极性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城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20000	到位数	0.520000	执行数	0.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奖金的发放，表彰激励先进个人，弘扬优良作风。					完成了奖金的发放，激励了先进个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26	人	2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奖金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限	奖金发放完成时间	15.00	≤	1	个月	1个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奖励金额	每人奖励金额	10.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创城活动次数	参与创城活动次数	30.00	≥	5	次	5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人员满意度	受奖励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茶话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46000		97.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茶话会的召开使老干部感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关怀。					活动正常开展，送去了县委、县政府的关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万元）	春节茶话会所需资金数	10.00	=	2	万元	1.946万	未完成	9.7	
		质量指标	参会率（%）	参加茶话会人数占应参加人数的比例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慰问品发放率(%)	慰问品发放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元）	购买慰问品的单价	10.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度	感受到县委、政府的关怀，老干部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度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41.380000	到位数	6041.380000		执行数	6041.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金额	总金额	10.00	=	6041.38	万元	6041.38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经费拨付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拨付标准	每村拨付标准	10.00	>	20	万元	2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服务能力提升	村级组织服务能力提升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体检保障村支书、主任的健康，体现党的关怀。				体检正常进行，保障了村支书、主任的健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人）	参加体检的驻村干部、村支书、村主任人	10.00	≥	560	人	291人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体检率（%）	参加体检人数占应体检人数的比例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体检按时完成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元）	平均每人体检的费用	10.00	=	300	元	3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指数	村干部身体健康的占总人数的比例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享受体检人员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拨付资金未安排驻村工作队人员，因而人数较预期差异较大。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督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984500	到位数	32.984500		执行数	14.124000		42.82		
	其中:财政资金	32.984500	其中:财政资金	32.98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2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点工作大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大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组人数	督查组总人数	10.00	=	27	人	2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督查次数	每月督查次数	10.00	≥	15	次	20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经费拨付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督查完成时间	督查完成时间	10.00	=	1	年	10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督查补助标准	督查每人每次补助金额	10.00	≥	30	元	3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效率提升率	重点工作效率提升率	30.00	≥	2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8	2011
	自评总分										94.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省要求大督查工作组在2022年10月撤回，造成经费支出与预期有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代表联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省市县乡各级党代表信息上报、组织座谈、征求意见、数据统计、学习				保障了党代表联络工作的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党代表人数(个)	各级党代表人数	10.00	=	150	人	1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意见采用率(%)	党代表意见采用比例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上报率(%)	各级党代表信息上报及时程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开展工作每年需要经费金额	10.00	=	1	万元	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用发挥率(%)	党代表发挥作用程度	30.00	≥	98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对党代表联络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终端站点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5.418000		90.3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终端站点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学习。				保障了终端站点建设，加强了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学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数量（个）	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终端站点的个数	10.00	=	306	个	306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站点维护率（%）	现代远程教育系统终端站点在全县覆盖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费到位率（%）	服务费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服务费标准（元）	每个终端站点年运行服务费	10.00	=	320	元	32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积极性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学习积极性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党员干部对实施现代远程教育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自评总分	99.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干部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干部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建设使干部档案存放管理更加规范。				保障了档案管理中心正常运转，规范了档案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或接收档案数量(个)	每年审核或接收档案个数	10.00	≥	500	个	50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效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经费拨付及时程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干部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工作经费每年	10.00	=	4	万元	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度(%)	干部档案集中存放管理程度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干部对档案集中存放管理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干部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干部监督提高干部的干事效率。				保障了干部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干部的干事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干部数量（人）	监督全县干部数量	10.00	≥	3000	人	30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要事项报告率	重要事项报告的比例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问题及时处理率（%）	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干部监督工作所需经费	10.00	=	2	万元	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事效率	干部监督发挥作用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干部受检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员管理系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公务员职级并行调资和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开展公务员工资福利业务。				保障了公务员工作的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人）	公务员管理系统管理人	10.00	=	1147	人	114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务员管理系统完善性（%）	实现与市委组织部网络版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联网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业务效率（%）	业务完成及时性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维护费标准（万元）	每年维护经费总额	10.00	=	1	万	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完成率（%）	公务员管理系统各项业务完成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满意度（%）	公务员对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办公的必要支出。				保障了办公的必要支出。				100.00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				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				100.00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人员通讯费的发放。				按时发放通讯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5.00	=	36	人	36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数量	办公耗材数量	5.00	≥	60	件	65件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运行月数	保障机关运行月数	10.00	=	3	个月	3个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通讯费月人均标准	通讯费月人均标准	10.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均价	办公耗材均价	10.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单位服务保障能力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工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挥“五老”模范作用，把关心下一代的工作真正做到实处。				保障了关工委工作的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关工委工作经费金额	10.00	=	3	万元	3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按时完成率（%）	完成的活动计划占总计划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活动标准（元）	每次活动经费	10.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人数（人）	每年教育点增加的青少年人数	3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青少年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0000	到位数	1.720000		执行数	1.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了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金额	总金额	10.00	=	1.72	万元	1.72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00	>	600	元	65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生活水平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好办平台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	到位数	51.000000		执行数	5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平台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理能力。				保障了平台升级建设，提升了我县社会治理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巨好办”平台建设总费	10.00	=	51	万元	51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平台利用率（%）	“巨好办”平台利用效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巨好办”平台功能升级按时完成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标准（万	平台每年运行维护经费	10.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能力	全县综合社会治理能力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对“巨好办”平台综合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考核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全县各机关、各党员干部年度考核，提高行政运行质量。				保障了考核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部总数	全县考核干部数量	10.00	≥	3000	人	30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考核办法执行程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干部考核工作完成进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考核工作需要经费数	10.00	=	3	万元	3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	工作质量提高程度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含郑梅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阵地建设使老干部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加强了阵地建设，使老干部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个）	老年大学教学班级数	10.00	≥	35	个	35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课程完成率（%）	完成的课程占总教学计划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教学计划按时完成率（%）	教学计划按时完成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班经费（万元）	平均每个班级所需经费	10.00	=	0.5	万元	0.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人次（人）	每年活动人次	30.00	≥	1000	人	100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对教学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诗词楹联学会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楹联宣传教学等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保障了活动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次）	宣传教学活动次数	10.00	≥	45	次	4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诗词楹联创作刊登率（%）	诗词楹联刊登数占创作数的比例	15.00	≥	90	%	9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教学按时完成率（%）	教学活动按时完成情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活动标准（元）	每次活动所需经费	10.00	≥	200	元	3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参与人数（人）	每年新增学习诗词楹联人数	3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人员对楹联活动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体协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老年体协广泛开展老年健身活动。				保障了老年体协的活动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老年体协开展活动经费总金额	10.00	=	2	万元	2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活动开展占计划的比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需要的金额	10.00	≥	0.1	万元	0.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的活动人数（人）	每年增加的参与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数	3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老年人对老年体协活动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体育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老年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保障了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通过开展老年体育活动广泛发展老年健身活动。				发展了老年健身活动。预期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100.00		
	通过开展老年体育活动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实现了老有所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5.00	=	2	次	2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开展培训次数	5.00	≥	5	次	5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经费支出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标准	活动开展标准	10.00	≥	0.7	万元	0.7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开展标准	培训开展标准	10.00	≤	0.2	万元	0.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的活动人数	增加的活动人数	15.00	≥	30	人	30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身活动的参与率	老年健身活动的参与率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老干部对活动开展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革命老区建设。				保障了老区促进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次）	调研活动次数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率	经费按时拨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活动标准（元）	每次调研所需经费	10.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注度	社会对老区建设的关注度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人员对老区建设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研会书画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保障了活动的开展，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开展活动经费总金额	10.00	=	4	万元	4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活动开展占计划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需要的金	10.00	≥	0.1	万元	0.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人员对书画活动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工作补贴的发放提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补贴的发放，提高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工作补贴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人数	10.00	=	27	人	2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已补贴人数占应补贴人群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补贴按时发放到位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万元）	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10.00	≥	0.03	万元	0.03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积极性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党支部书记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公用、特需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840000	到位数	97.840000		执行数	87.160000		89.08		
	其中:财政资金	97.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离退休干部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报纸杂志征订，丰富离退休干部的生活。				满足了离退休干部必要的活动支出，丰富了离退休干部的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次）	每年大型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组织活动覆盖率（%）	参加对象数量占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刊征订时间	报刊征订及时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元）	公用经费数	10.00	≥	300	元	3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率（%）	参加活动人数比例	30.00	≥	85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08422	
	自评总分	98.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套改清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78400	到位数	0.478400		执行数	0.478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78400	其中:财政资金	0.478400		其中:财政资金	0.47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套改清算资金，提高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完成了离休人员清算资金的发放，提高了其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额	资金额	10.00	=	4784	元	4784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800	元	18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人员生活水	提高离休人员生活水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党员干部档案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农村党员干部档案中心建设实现档案集中化、数字化。				保障了农村党员干部档案中心建设，实现了档案集中化、数字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或接收档案数量（个）	每年审核或接收档案个数	10.00	≥	500	个	50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效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经费拨付及时程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总数（万元）	农村党员干部档案中心工作经费每年总数	10.00	=	3	万元	3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度（%）	农村党员干部档案集中存放管理程度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对档案集中存放管理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自动测温人脸识别系统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056000			98.11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5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全县自动测温人脸识别系统建设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了系统建设，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总金额	10.00	=	50	万	49.06万	未完成	9.8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自动测温人脸识别系统运行效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维护标准（元）	每个点位维护金额	10.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化程度	我县产业数字化建设程	30.00	≥	70	%	7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产业数字化建设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758520	87.9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85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做好全县人才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献言献策。				保障了人才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经济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开展人才工作每年需要经费金额	10.00	=	2	万元	1.76万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献言献策采纳率	引入人才献言献策采纳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引入人才完成率	引入人才任务完成进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万元）	开展培训所需金额	10.00	≥	0.5	万元	0.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献言献策数量（个）	开展人才工作每年为县献言献策数量	30.00	≥	40	个	40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引入人才对人才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926	
自评总分	97.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培训的次数及人数受到影响，经费支出与预期有所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购置及升级安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30000	到位数	40.530000		执行数	37.953449		93.64		
	其中:财政资金	40.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9534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全县人脸识别测温设备配置身份证读卡模式，实现显示健康码功能，				实现了配置升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升级点位数	设备升级点位数	10.00	=	193	个	19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设备故障比例	15.00	≤	5	%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升级完成时间	升级完成时间	15.00	≤	3	个月	3个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设备升级成本	每个点位设备升级成	10.00	=	0.21	万元	0.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年限	设备正常运转年限	30.00	≥	1	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64285
自评总分	99.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缴纳养老保险。				按时缴纳养老保险。				100.00		
	通过缴纳养老保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				100.00		
	通过缴纳养老保险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解决了职工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	10.00	=	36	人	3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覆盖率	养老保险覆盖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限	经费支出时限	15.00	=	12	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月缴费数	每月缴费数	10.00	≥	2.6	万元	2.6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790000	94.75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保障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了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通过资金的拨付按时为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按时为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100.00			
	通过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解决单位人员的后顾之忧。				解决了单位人员的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月数	缴纳月数	10.00	=	4	个月	4个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时缴纳率	按时缴纳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月缴纳数额	平均每月缴纳数额	10.00	>	1	万元	0.95万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缴费期限	保障缴费期限	15.00	=	4	个月	4个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75	
自评总分											98.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职）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45962	到位数		11.445962	执行数		11.44596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45962	其中:财政资金		11.445962	其中:财政资金		11.4459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资发放。				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				100.00		
	通过工资发放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了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通过工资发放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在职人员数量	10.00	=	36	人	3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工资按时发放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限	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数	人均工资数	10.00	≥	3100	元	31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权益保障	职工权益保障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	到位数		3.400000	执行数		2.095320	61.63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53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金的拨付按时为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按时为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100.00		
	通过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了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通过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解决单位人员的后顾之忧。					解决了单位人员的后顾之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月数	缴纳月数	10.00	=	4	个月	4个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时缴纳率	按时缴纳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月缴纳数额	平均每月缴纳数额	10.00	>	0.85	万元	0.52万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缴费期限	保障缴费期限	15.00	=	4	个月	4个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6
自评总分	95.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员调整。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干会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15500	到位数	7.015500		执行数	7.015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15500	其中:财政资金	7.015500		其中:财政资金	7.01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				奖励了先进单位和个人，调动了其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购置奖品总费用	10.00	=	40	万	7.0155万	未完成	7
		质量指标	合格率（%）	购置奖品质量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购置经费拨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奖品标准（元）	购置奖品单价	10.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性提高率（%）	各方面工作积极性提高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得到奖励单位、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减小会议规模，减少表彰人数，调整预算数与预期差异较大。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档案扫描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450000	到位数	83.450000		执行数	75.035647		89.92		
	其中:财政资金	83.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356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数字档案扫描员的基本需求。				保障了扫描员的基本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个）	数字档案扫描员的人数	10.00	=	19	个	17个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经费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元）	档案员每人每月工资数	10.00	=	2520	元	252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数字档案扫描员工作积极性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字档案扫描员满意度（%）	数字档案扫描员对工资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91689	
	自评总分	97.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有人员辞职造成支出与预期有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特困离退休干部生活及医疗上的困难。				解决了特困离退休干部的困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金额（万元）	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基金金额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帮扶率（%）	帮扶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例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率（%）	基金帮扶及时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帮扶标准（元）	每个困难老干部的帮扶金额	10.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程度	发放帮扶基金对老干部生活的改善程度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享受帮扶基金老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干部体检费（不含退休教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体检保障老干部身体健康。				体检正常进行，保障了老干部身体健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人）	老干部体检人数	10.00	≥	1300	人	13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体检人数占应体检人数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体检的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体检成本（元）	每个老干部体检费用	10.00	=	350	元	35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指数	老干部健康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2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0000	到位数	2.750000		执行数	2.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支出为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				保障了取暖补贴的发放。				100.00		
	通过发放补助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				保障了待遇的落实。				100.00		
	通过发放补助体现党对老干部的关怀。				体现了党的关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11	人	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限	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发放金额	10.00	=	2500	元	2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政策落实	保障退休人员政策落实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感受党的关怀	感受党的关怀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2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50000	到位数	0.350000		执行数	0.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补助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				保障了待遇的落实。				100.00		
	通过发放补助体现党对老干部的关怀。				体现了党的关怀。				100.00		
	通过经费支出为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保障了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0.00	=	11	人	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限	支出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1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发放金额	10.00	≥	300	元	3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待遇政策落实	保障退休干部待遇政策落实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感受党的关怀	感受党的关怀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星级党支部及优秀支部书记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482.993345		80.5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2.9933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积极有效履职，充分发挥作用。				保障了补助的正常发放，推动了积极有效履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星级党支部工作经费总	10.00	=	600	万元	482.99万元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补贴按时拨付进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元）	星级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平均每月基础职务补贴金额	10.00	≥	4000	元	4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作用率（%）	发挥作用星级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数占总党组织书记人数的比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部书记满意度（%）	享受待遇的农村支部书记对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5
自评总分										97.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星级党支部的等级是根据党支部日常工作情况评定变动，造成执行数与预算数有所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党建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21.625200			65.53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2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智慧党建平台正常运行加大党员学习覆盖面。					保障了平台正常运行，加大了党员学习覆盖面。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智慧党建平台运行经费总数	10.00	=	33	万元	21.63万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智慧党建站点正常运行率（%）	智慧党建站点正常运行个数占总站点的比例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护效率	站点问题及时维护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站点维护标准（万元）	每个村级站点维护费用	10.00	≥	0.1	万元	0.1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参加学习党员数量占总人数比例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对智慧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53091	
	自评总分	95.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党校、巨好办及干部培训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0	执行数	75.319224		44.31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3192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智慧党校建设全面提升党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保障了智慧党校的建设施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基地数量	教学基地数量	10.00	=	12	个	1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完成率	15.00	≥	95	%	90	未完成	14.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建设完成时间	15.00	<	6	个月	超6个月	未完成	14
		成本指标	基地活动经费数	基地活动经费数	10.00	<	5	万	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程类别增加数量	课程类别增加数量	30.00	>	5	类	6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430543
自评总分	92.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天气寒冷，又受疫情情况，无法按计划施工，造成预算数与执行数有所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大督查、党群服务中心、干部教育培训等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三、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对全县县直机关干部的培训按时完成。					保障了培训的按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投入（万元）	培训经费总金额	10.00	=	20	万元	20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干部覆盖率（%）	参加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培训按时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参训时间标准（天）	每年参训时间	10.00	≥	12	天	12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时长保障率（%）	保障干部参训时长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参训干部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大督查、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16.733400		33.47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33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大督查及干部培训工作运转经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保障了督查及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期数	培训班期数		10.00	=	22	期	18期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培训结业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限	培训完成时限		15.00	≤	6	个月	6个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期培训标准	每期培训标准		10.00	≤	2	万元	1.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督查次数	增加督查次数		30.00	≥	5	次	5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干部满意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4668
自评总分											92.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培训班次未能正常按计划开展。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40000	到位数	5.240000		执行数	5.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专项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了专项业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金额	总金额	10.00	=	5.24	万元	5.24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拨付到位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通讯费标准	通讯费年标准	10.00	≥	0.24	万元	0.2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能力提升	办公能力提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上年结转)冀财社2020年199号2021年贫困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部门名称	203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6600	到位数	1.166600		执行数	1.166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6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6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休干部政策落实。				保障了离休干部政策落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10.00	=	11666	元	11666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率	补助拨付到位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补助拨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金额	10.00	≥	2000	元	2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离休干部就医需	补助离休干部就医需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1年194号提前下达2022年		项目级次	本级	部门名称		203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168506		83.37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685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休干部就医需求，全面落实离休干部待遇政策。				保障了离休干部就医需求，落实了离休干部待遇政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补助资金总额	10.00	=	5	万	4.168506万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助率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补助及时发放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下发补助标准	下发补助标准	10.00	=	0.2	万	0.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保障率	离休干部政策保障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7012
自评总分	97.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离休人员年岁已高，每年人数都会减少，造成支出与预期有差异。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行2021年97号提前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			项目级次	本级	部门名称	203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5.712800		33.6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1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下派到村工作选调生的生活需求，解决其后顾之忧。					保障了到村工作选调生的生活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总金额	补助总金额	10.00	=	17	万	5.7128万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金额	10.00	>	0.8	万	0.9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30.0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补助人员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60471
自评总分											91.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调研及各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邢财行2022年5号2022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管理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部门名称	203 -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100000	到位数	130.100000		执行数	130.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星级党支部书记补助发放保障村级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党支部书记人数	星级党支部书记人数	10.00	=	240	人	24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15.00	≤	7	个月	7个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0.00	≥	0.54	万元	0.54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30.00	≥	7	个月	7个月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率	受补助人员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432610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